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裕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3号）。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100.00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10.0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96.825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9.68%，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174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96.17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1%；网上发行数量为1,107.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合计3,703.174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3.86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4月2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长裕集团”A股1,107.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4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4月29日（T+2日）披露的《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6年4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4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西南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情况，并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290,134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06,883,702,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35705%。配号总数为213,767,40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13,767,40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9,655.2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81.30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4.87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88.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9.89%。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2160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4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6年4月29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2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1、基本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近日与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瑞源”）、唐连奎、陆俊明共同签署《武汉瑞源航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华工投资以自有资金837.40万元参投武汉瑞源航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源航科基金”），并持有瑞源航科基金39.50%的财产份额。华工投资作为瑞源航科基金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华工瑞源作为瑞源航科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机构的共同投资。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马新强先生、刘含树先生任华工瑞源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华工瑞源为公司关联法人，马新强先生、刘含树先生为公司关联董事。

3、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F0YX94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年7月7日

法定代表人：张丽华

注册资本：1,166.6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1幢2楼A-1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机构登记编号为：P107233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马新强先生、刘含树先生任华工瑞源董事，因此华工瑞源为公司关联法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有限合伙人

1、自然人名称：唐连奎

身份证号：62042119 68********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自然人名称：陆俊明

身份证号：32052519 61********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近日，瑞源航科基金已完成登记，认缴出资额为2,120万人民币，其中华工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837.40万人民币，占瑞源航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9.50%，华工投资已完成出资款项支付。瑞源航科基金已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瑞源航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KB1ULY2J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12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4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15号附1号工业项目（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2#-6#楼）3栋/单元12层1新型厂房号12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存续期限	6年（3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2年）
投资领域	飞行器热防护领域特种功能材料行业。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10.60	0.50%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37.40	39.50%
唐连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48	40%
陆俊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4	20%
合 计			2,120	100%

（二）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2）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3）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4）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依出资额行使表决权；

（6）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出资；

（7）当本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8）在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10）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1）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本协议第二条有关约定按期缴付出资。如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不能按期缴纳到位的，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相应调整各合伙人的比例；

（2）不得恶意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

（3）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自身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4）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为履行本协议向关联方作出的必要披露外，对本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5）除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及干预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有限合伙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投后监督、项目合规性审查不视为参与或干预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

（6）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实质上的经营管理；

（7）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华工投资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承担有限风险。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华工投资自有资金，不影响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事项暂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华工瑞源之间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为19,040万元（不含本次）。

七、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投资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核查了相关资料，就本次投资发表如下重查意见：

本次投资将深化创新协同，利用武汉科创资源密集优势，促进创新要素自由流动与高效配置，提高产业集聚与关联度，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规范、真实、客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武汉瑞源航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武汉瑞源航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财务部门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527万元至-93,5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3,509万元至-93,509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90亿元，低于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暨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之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4月27日分别披露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暨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至5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wzqdb@dwzq.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范力先生

总　裁：薛臻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郭家安先生

财务负责人、公司执委：杨伟先生

独立董事：陈忠阳先生、李心丹先生、周中胜先生、罗妍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至5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I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wzqdb@dwzq.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601555

邮箱：dwzqdb@dwzq.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行，缴款日为2026年4月27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6东吴证券CP003	短期融资券期限	220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610080	发行日期	2026年4月24日
起息日期	2026年4月27日	兑付日期	2026年12月3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47%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滩水电”）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湾水电”）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水塘水电”）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筱溪水电”）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51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高滩水电85%股权、铜湾水电90%股权、清水塘水电90%股权、筱溪水电88%股权。根据高滩水电、铜湾水电、清水塘水电、筱溪水电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滩水电85%股权、铜湾水电90%股权、清水塘水电90%股权、筱溪水电88%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高滩水电、铜湾水电、清水塘水电、筱溪水电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尚需确定过渡期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并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公司尚需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条件；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条件；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所涉4家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3、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64,158,2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23,207,914.1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1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158,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6日（星期三）；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6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74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陈薇伊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咨询电话：0731-8878929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3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氟伐他汀钠缓释片和吡美莫司乳膏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氟伐他汀钠缓释片相关情况

药品名称：氟伐他汀钠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80mg（按C24H26FNO4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13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氟伐他汀钠缓释片用于饮食未能完全控制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Fredrickson Ⅱa及Ⅱb型）的患者。氟伐他汀钠缓释片最早由诺华公司（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研发，于2000年6月在美国上市，国内于2009年4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北京世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氟伐他汀钠缓释片2025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44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氟伐他汀钠缓释片项目上的研发投入约人民币1,044万元。

二、吡美莫司乳膏相关情况

药品名称：吡美莫司乳膏

剂型：乳膏剂

规格：1%（15g:0.15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13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吡美莫司乳膏用于无免疫受损的3个月及3个月以上轻度至中度特应性皮炎患者。吡美莫司乳膏最早由诺华公司（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研发，于2001年12月在美国上市，国内于2003年10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振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吡美莫司乳膏2025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2.94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吡美莫司乳膏国内研发项目上的研发投入约人民币68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氟伐他汀钠缓释片和吡美莫司乳膏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2026-016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5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5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2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2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03,611,70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037,884,7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65,726,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6392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9888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50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5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振戎先生、非执行董事范冰先生、职工董事易冉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其余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86,940,732	99.661229	34,528,505	0.229610	16,415,561	0.109161
H股	905,054,251	93.717410	60,614,659	6.276584	58,000	0.006006
普通股合计：	15,891,994,983	99.302553	95,143,164	0.594510	16,473,561	0.1029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